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及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申請」)註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之本公司發行2018年度中期票據，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MTN256號)，並適時發行。

第一期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的用途。

如有任何歧義，則第一期中期票據之本金額、期限、利率、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所得資金用途及其他重要資料，須以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時刊發之募集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有關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及其他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除獲第一期中期票據持有人的豁免外，於控制權變更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持有人有權享有回售第一期中期票據予本公司的選擇權。根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條款，控制權變更乃指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35%投票權；
- (b)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d) 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未能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